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 學校行政	(1.1) 通過「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商討,落實、檢視及優化各項維護國家安全措施,並倡導國家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小組及相關協作單位因應校本情況就不同範疇制定工作計劃及具體策略,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校董會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本指引詳列各種策略和應變措施,包括如何處理學生違規及教師專業操守事宜,有效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li> <li>參閱本年度第二次教職員會議記錄。</li> </ul>
	(1.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優先巡查校園制度、檢視及修訂圖書館藏書的機制,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級聯絡已制定每星期巡查樓層及班房的機制及工作指引。</li> <li>總務組已制定特別室的管理指引,並定期巡查進行校園巡查。</li> <li>圖書館已參考政府公共圖書館處理原則檢視及修訂圖書館藏書的機制。</li> <li>當值老師於上課天在大閘站崗,確保在校舍附近沒有人士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舍管理機制能有效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物件、刊物、傳單、標語、標貼及圖書館藏書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li> </ul>
	(1.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成長組、聯課活動組和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定時檢視和監察所聘用的外間服務,例如活動導師、各項活動的培訓材料及外間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能有效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ul>
	(1.4) 增加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指定日期或場合,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於每個上課日,以及元旦日(一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七月一日)和國慶日(十月一日)升掛國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升國旗儀式能有效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li> </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於每星期一舉行升國旗儀式，儀式中包括奏唱國歌及進行「旗下講話」，並安排學生觀禮。</li> <li>● 學校亦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畢業禮、陸運會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學生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問卷」結果，各級同學於「對國家的義務」的分數均高於全港學生。</li> <li>● 學校已申請撥款計劃設置足夠旗桿，在升掛國旗時同時升掛區旗。</li> </ul>
2. 人事管理	(2.1) 參考教育局文件『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附錄四，制訂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小組已參考教育局有關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的文件，制定校本指引，包括基本原則及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清單。</li> <li>● 校長於每次教職員會議均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說明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li> <li>● 管理層通過校本的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教職員清楚明白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均奉公守法，亦盡責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li> </ul>
3. 教職員培訓	(3.1) 繼續提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並有系統地檢視教師培訓情況，以確保教師按教育局要求完成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本學年10月27日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li> <li>● 教師培訓組適時發放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資訊，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校工作坊及小組活動能有效讓教職員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li> <li>● 參考「教師工作坊問卷」結果，90%參與者認同工作坊能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li> </ul>
4. 學生訓輔及支援	(4.1) 參考教育局文件『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附錄六，檢討訓輔機制及應對各項可能違規或違法行為，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小組已參考教育局有關處理學生違規或違法行為事宜的文件，制定校本指引，包括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本訓輔政策能有效讓學生承擔應有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li> <li>● 參閱訓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li> </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導、輔導主任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定時於早會及週會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li> </ul>	
5. 學與教	(5.1) 按辦學團體要求，指示教師上載教材於內聯網或伺服器，以便校長、副校長、科主任有效瞭解及檢視課程內容及設計，以符合教育局要求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老師必須將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包括工作紙和測考試卷等上載指定內聯網儲存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教師均能按要求有系統上載教材於內聯網或伺服器。</li> <li>● 參考「周年發展計劃問卷」結果，100% 教師達到相關校本要求。</li> </ul>
	(5.2) 商討及優化選取或編訂學與教資源 (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 機制，供各學科遵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已制定有關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的指引。</li> <li>● 校長、副校長、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教師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均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li> <li>● 參考「周年發展計劃問卷」結果，100% 教師遵從相關校本指引。</li> </ul>
	(5.3) 根據教育局公布各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優化課程，自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科組善用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發展的一系列學與教資源，並就國家安全教育進行校本全方位學習活動。</li> <li>● 班主任積極推動學生參加政府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包括參加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和保安局合辦的「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及「2022 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li> <li>● 於學校「友誼牆」簡介《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意義和主要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科組能有效透過早會 / 班主任課 / 禮堂講座 / 其他合適時間，及通過不同學習領域 / 科目課程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堂，講解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li> <li>● 參考「周年發展計劃問卷」結果，83% 教師能在課程中自然連繫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從而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li> </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5.4) 通過「由課程發展處分發的學與教材料」的通函，於初中現有的 15 小時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加入 3 小時的「增潤部分：國家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已於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加入 3 小時的「增潤部分：國家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能有效加強學生認識法治和國情，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li> <li>● 參考「生活與社會科」科務會議記錄。</li> </ul>
6. 家校合作	(6.1) 探討通過家長通告/通訊，讓家長及學生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以及學校的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積極參與教育局有關《憲法》、《香港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校董培訓講座，並通過家長群組通訊與家長分享《香港國安法》的重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能初步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li> </ul>
7. 其他	(7.1) 鼓勵學生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認識國家發展及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疫情關係，「內地交流計劃」未能如期進行。</li> <li>● 「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由實體改為線上視像形式以進行。將於 8 月 25 日與廣州市玉岩中學進行交流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姊妹學校」進行的分享交流會能有效擴闊兩地師生的視野，維繫彼此情誼。 (備註：姊妹學校最終因懸掛八號烈風訊號，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而取消。)</li> </ul>

校監簽署： 余毓繁

校監姓名： 余毓繁 校監

日期： 26 SEP 2022